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業務單位 | 社會課 |
| 業務項目(SOP)名稱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
| 作業天數  提出申請  (戶籍地村辦公處  或  社會課辦理)      提出申請7天內備齊申請證件    備齊證件後查調家戶財稅  未於期限內備齊證件(退申請案)  7天  公所社會課初審作業    不符申請要件函文退件  初審符合申請要件送縣府複審    45天  複審結果  30日內可向本所提出申覆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要件:**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惟父母離異後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適用本款，非為補助對象。  4.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5.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ㄧ方提出申請，惟父母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得提出申請。 7.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8.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9.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 | |